海天（江苏）调味品临时用电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海天（江苏）调味品临时用电租赁项目

标段编号：　A15060000010005400010 01

招　　标　　人：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备选投标方案 1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3
6.1 评标委员会 13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4
7.1 定标 15
7.2 中标通知书 16
7.3 履约担保 16
7.4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封面 52
一、投标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6
五、投标保证金 5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57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59
九、信用报告 61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62
十一、开标一览表 63
十二、明细报价表 64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海天（江苏）调味品临时用电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15060000010000540001001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海天（江苏）调味品临时用电租赁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临时用电租赁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佛山市海天（宿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2 工程规模：费用约 70 万元。

1.3 工期：15 日历天，租赁期 18 个月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支付方式：

a、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通电后付至租赁费的 50%，租期期满时且设备拆除后付清剩余租金。

b、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

1.6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海天（江苏）调味品临时用电租赁项目，包括 10kv 临电设备（避雷器、柱上开关、箱式开闭所、箱式组合变压器、高压电缆管、高压电缆、发电机等（所有临时用电设备）的租赁、安装、拆除、垃圾清运工作，（包含：成套开闭所、箱变的租赁、安装、拆除）、箱式开闭所、箱变的基础、电缆管、电缆井、高压电缆等的施工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等满足施工现场用电全部工作。

2．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类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资质；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4.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3.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4.3.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4.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4.4.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4.6 其他条件：

4.6.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6.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6.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4.6.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1 日 09:00 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17:3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 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4:30；

6.2 开标地点： ☑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地　　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 系 人：	吴娜	联 系 人：	杨宁
电　　话：	0527-88858080	电　　话：	0527-84355588 、15189058861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23800	邮　　编：	223800
E-mail：	/	E-mail：	34472128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检测中心 联系人：吴娜 电话：0527-88858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系人：杨宁 电话：0527-84355588、15189058861
1.1.4	项目名称	海天（江苏）调味品临时用电租赁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海天（宿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10kv 临电设备（避雷器、柱上开关、箱式开闭所、箱式组合变压器、高压电缆管、高压电缆、发电机等（所有临时用电设备）的租赁、安装、拆除、垃圾清运工作，（包含：成套开闭所、箱变的租赁、安装、拆除）、箱式开闭所、箱变的基础、电缆管、电缆井、高压电缆等的施工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等满足施工现场用电全部工作。
1.3.2	工期	15 日历天，租赁期 18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14:30
3.2.1	投标报价	总价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699515 元。超过招标

		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采用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7.1.3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7.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到招标人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9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其中定标办法为：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2、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的。否则，合同签订前，将投标人列入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限制进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市场，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发现上述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负有赔偿责任。 3、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杆线位置、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2、本项目设计费 4000 元计入投标报价中，后期由中标单位支付给设计单位。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4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7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1.4.3.8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投标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

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技术资料和规范要求；

2.1.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上公布，不足 1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投标保证金；

3.1.1.5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3.1.1.6 实施方案；

3.1.1.7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养老保险信息等；

3.1.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

上述第 3.1.1.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3.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

3.4.3.4 投标人连续 18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3.5.1 放弃中标的；

3.4.3.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3.5.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3.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提交加密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另外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

3.6.3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4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投标人业务下载中心中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对在开标时间，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

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在市级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去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3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8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唱标；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清标、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清标、评标，清标、评标通过直播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相关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签，签字或盖印签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6.3.4.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

6.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6.3.4.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1 文件中的主要指标偏差高于招标人要求的误差数的

6.3.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3.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17　被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

6.3.4.18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6.3.4.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通知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1.3 定标顺序：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只能在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7.1.3.1 按标段数字从小到大顺序定标；

7.1.3.2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依此类推。

7.1.3.3 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向中标人在线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招标人处。项目拆除后，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办理退付手续。

7.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7.3.4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标，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试行）》（宿行审发〔2020〕13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9.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5.3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评评审标准表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作无效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养老保险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

			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海天（江苏）调味品临时用电租赁项目，包括 10kv 临电设备（避雷器、柱上开关、箱式开闭所、箱式组合变压器、高压电缆管、高压电缆、发电机等（所有临时用电设备）的租赁、安装、拆除、垃圾清运工作，（包含：成套开闭所、箱变的租赁、安装、拆除）、箱式开闭所、箱变的基础、电缆管、电缆井、高压电缆等的施工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等满足施工现场用电全部工作。
		工期	15 日历天，租赁期 18 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4000 元

		权利义务	按照合同规定
		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5.00	0.0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3、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综合标评审	信用考核	5.00	0.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招标投标）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5*分数/100。注：提供材料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不得分。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第三方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指招投标信用评价报告。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天（江苏）调味品临时用电租赁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天（江苏）调味品临时用电租赁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及租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租期：18 个月；**租期从正式通电后起算，至发包人通知设施拆除为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详见通用条款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符合通用合同条款及保密协议规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自行完成用水用电，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五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 16.2.2.19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1 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2 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3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 ，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4 条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5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应提供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5%标准向发包人缴纳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

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等，必须按规定由承包人进行检测和检验，且承包人必须提供采购人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再次送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 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

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7、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的，每点处罚 1000 元，上不封顶，若问题特别严重的，每次可处罚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至合同价款的 20%,并清退出场，同时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罚 10000 元/次。8、承包人现场临时用房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发包人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费用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一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⑴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⑵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

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安全文明施工：办公区设置公司、项目旗帜，生活区有绿化带；设置七牌一图和样板展示区。

六、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收验收完成，逾期违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11 条，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2）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a、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通电后付至租赁费的 50%，租期期满时且设备拆除后付清剩余租金。

b、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

注：若实际工期不满 18 个月，提前一个月内不扣费用，超过一个月扣除实际提前工期（按日历天计算），结算价按照合同总价/545 天*0.5 扣除； 若合同工期要是延期，延期 10 天内不增加费用，超过 10 天按照实际延期天数增加费用，按照合同总价/545 天*0.5 增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条款 16.2.2.26 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

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2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 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结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 1000 元的违约金。

16.2.2.3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5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

包人自愿放弃 50%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 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 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0 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11 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超三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2 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3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2.2.14 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000 元/次。

16.2.2.15 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2.2.16 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6.2.2.17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8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5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16.2.2.19 违反 3.1 条第（5）项约定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6.2.2.20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一周如有 2 个工作日或 2 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 2 个月缺席例会 3 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

16.2.2.21 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6.2.2.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⑵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16.2.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

16.2.2.2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人的违约金。

16.2.2.26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第 16.2.2 条款所列举的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而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

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无.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中约定的_____，以及虽未列明但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2、装修工程为 /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保修费用的返还：

1、保期满返还。

2、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需要维修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工程质量缺陷整改通知书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整改或维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进行整改或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聘他人从事该项工作，但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部分）将按实从质量保修金扣除。若保修费用超过预留质量保修金，超过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发生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须紧急抢修的事故，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若承包人无法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场，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抢修，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保修金中按时扣除。

4、修金不计息。

五、其他

承包人违反保修义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拒不维修或者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人维修，其维修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也可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四、供电方案及要求

（1）临时电图纸。

（2）10kv 临电设备（避雷器、柱上开关、高压开关、顶管、低压总柜、高、低压电缆、计量表等所有临电设备）的租赁、安装、拆除工作，（包含：成套箱变的租赁、安装、拆除）。箱变基础、电缆基础等的施工工作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等满足施工现场用电全部工作。

（3)工程建设中各项手续的办理、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设备运行，及保修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保修期内故障响时间 2 小时内。

五、租赁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数量	单位	租赁单价（元/月）	租赁合价（数量*单价*18 个月）
1	箱式开闭所	1.名称：箱式开闭所，一进四出，其中：高压进线隔离柜 1 台，高压进线计量柜 1 台，高压总柜 1 台，高压 PT 柜 1 台，高压出线柜 3 台，壁挂式直流屏（220DC/蓄电池 24AH）1 套 2.高压柜为成套型，含母线、辅材安装 ，设备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　　3.满足设计、规范、验收及使用要求	1	台		

2	成套箱式变电站	1.名称：箱变，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S13-M-500kVA/10 电压比：10±2x2.5%/0.4kV 接线组别:Dyn11 短路阻抗：4.0%，高压进线柜1台，高压出线柜1台，低压进线柜1台，低压出线柜1台 2.高、低压配电为成套型，含母线、辅材安装，设备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 3.电气设备规格，防护等级，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3	台		
3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3 × 150mm2，含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试验等全部工作内容	25	m		
4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3 × 120mm2，含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试验等全部工作内容	290	m		
5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3 × 95mm2，含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试验等全部工作内容	395	m		
6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户外敷设 2.材质：热镀锌扁钢 3.规格：-50*6mm ，含调试工作内容	300	m		
7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 50*50*5 ，L=2500，含调试工作内容	60	根		

8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Φ110mm,CPVC 管，壁厚 8mm、警示带，电缆标志桩，预制混凝土板铺设、黄砂回填，挖、回填土等全部施工内容	310	m		
9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Φ150mm,CPVC 管，壁厚 8mm、警示带，电缆标志桩，预制混凝土板铺设、黄砂回填，挖、回填土等全部施工内容	26	m		
10	电缆井	1.电缆井，砖砌 2.施工内容：包括平整场地、挖回填土、砼垫层、砼台座、槽钢基础安装、电缆支托架、预埋铁件及套管、模板施工等图纸内全部内容 3.基础垫层：C15 4.MU10 机制粘土砖 M5 水泥砂浆砌筑 5.预制预制混凝土盖板，电缆井边口采用镀锌角钢包边 6.做法详见设计图纸，满足供电验收及使用要求	5	座		
11	箱式开闭所基础	1.名称：箱式开闭所基础 2.施工内容：包括平整场地、挖回填土、砼垫层、砼台座、槽钢基础安装、电缆支托架、预埋铁件及套管图纸内全部内容，具体尺寸及做法满足图纸设计 3.基础垫层：C15 4.混凝土强度：C25 5.预制盖板混凝土强度：C25 5.箱式开闭所围栏，不锈钢围栏，含基础施工，满足供电验收，结算时不得调整 6.含模板等一切工作内容	1	座		
12	箱变基础	1.名称：箱变基础 2.施工内容：包括平整场地、挖回填土、砼垫层、砼台座、槽钢基础安装、电缆	3	座		

		支托架、预埋铁件及套管图纸内全部内容 3.基础垫层：C15 4.混凝土强度：C25 5.MU10 机制粘土砖 M5 水泥砂浆砌筑 6.箱变围栏，不锈钢围栏，含基础施工，满足供电验收，结算时不得调整 7.含模板等一切工作内容				
13	过路电缆保护管沟槽开挖及回填	1.过路电缆保护管沟槽开挖及回填，含路面拆除及恢复，混凝土包封，上下钢筋网铺设等全部施工内容	13	m		
14	维修、拆除、清运	1、维修、拆除、清运：施工期间投标人负责临时电维修工作，工程结束后投标人把需要拆除的部分全部拆除，把垃圾清运完，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竣工后不予调整。	1	项		
15	设计费	不可竞争费	1	项	4000	4000
16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如有）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名称）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八、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九、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有效截止日期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十二、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数量	单位	租赁单价（元/月）	租赁合价（数量*单价*18 个月）
1	箱式开闭所	1.名称：箱式开闭所，一进四出，其中：高压进线隔离柜 1 台，高压进线计量柜 1 台，高压总柜 1 台，高压 PT 柜 1 台，高压出线柜 3 台，壁挂式直流屏（220DC/蓄电池 24AH）1 套 2.高压柜为成套型，含母线、辅材安装 ，设备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　　3.满足设计、规范、验收及使用要求	1	台		
2	成套箱式变电站	1.名称：箱变，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S13-M-500kVA/10 电压比:10±2x2.5％／0.4kV 接线组别：Dyn11 短路阻抗：4.0%，高压进线柜 1 台，高压出线柜 1 台，低压进线柜 1 台，低压出线柜 1 台 2.高、低压配电为成套型，含母线、辅材安装，设备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 3.电气设备规格,防护等级,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3	台		
3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3×150mm2，含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试验等全部工作内容	25	m		
4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3×120mm2，含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试验等全部工作内容	290	m		
5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3×95mm2，含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试验等全部工作内容	395	m		

6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户外敷设 2.材质：热镀锌扁钢 3.规格：-50*6mm ，含调试工作内容	300	m		
7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50*50*5，L=2500，含调试工作内容	60	根		
8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Φ110mm,CPVC管，壁厚8mm、警示带，电缆标志桩，预制混凝土板铺设、黄砂回填，挖、回填土等全部施工内容	310	m		
9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Φ150mm,CPVC管，壁厚8mm、警示带，电缆标志桩，预制混凝土板铺设、黄砂回填，挖、回填土等全部施工内容	26	m		
10	电缆井	1.电缆井，砖砌 2.施工内容：包括平整场地、挖回填土、砼垫层、砼台座、槽钢基础安装、电缆支托架、预埋铁件及套管、模板施工等图纸内全部内容 3.基础垫层：C15 4.MU10机制粘土砖 M5水泥砂浆砌筑 5.预制预制混凝土盖板,电缆井边口采用镀锌角钢包边 6.做法详见设计图纸，满足供电验收及使用要求	5	座		
11	箱式开闭所基础	1.名称：箱式开闭所基础 2.施工内容：包括平整场地、挖回填土、砼垫层、砼台座、槽钢基础安装、电缆支托架、预埋铁件及套管图纸内全部内容，具体尺寸及做法满足图纸设计 3.基础垫层：C15 4.混凝土强度：C25 5.预制盖板混凝土强度：C25 5.箱式开闭所围栏，不锈钢围栏，含基础施工，满足供电验收，结算时不得调整	1	座		

		6.含模板等一切工作内容				
12	箱变基础	1.名称：箱变基础 2.施工内容：包括平整场地、挖回填土、砼垫层、砼台座、槽钢基础安装、电缆支托架、预埋铁件及套管图纸内全部内容 3.基础垫层：C15 4.混凝土强度：C25 5.MU10 机制粘土砖 M5 水泥砂浆砌筑 6.箱变围栏，不锈钢围栏，含基础施工，满足供电验收，结算时不得调整 7.含模板等一切工作内容	3	座		
13	过路电缆保护管沟槽开挖及回填	1.过路电缆保护管沟槽开挖及回填，含路面拆除及恢复，混凝土包封，上下钢筋网铺设等全部施工内容	13	m		
14	维修、拆除、清运	1、维修、拆除、清运：施工期间投标人负责临时电维修工作，工程结束后投标人把需要拆除的部分全部拆除，把垃圾清运完，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竣工后不予调整。	1	项		
15	设计费	不可竞争费	1	项	4000	4000
16	合计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